

廣東法令彙編

第二輯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辦公廳編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

廣東法令彙編

第二輯 目 錄

總 類

-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自治州、市、縣、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成立及市、縣人民委員會設立辦公機構、工作部門等問題的通知…………… (1)
-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原廣西省欽州專區、欽縣、合浦、靈山、防城、浦北五縣和北海市自七月一日起劃歸廣東省領導的通知…………… (3)

政 法

民 政

- 廣東省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實施辦法…………… (3)
-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正確發放、使用實物補助費，扶助烈、軍屬參加互助合作生產的指示…………… (9)
-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發放救濟款中存在問題的通報…………… (12)
-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繼續加強生產救災工作戰勝夏荒防止新災的指示…………… (16)
-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加強組織烈、軍屬、復員建設軍人參加互助合作生產並切實做好優撫代耕工作的指示…………… (19)

文 教

廣東省文化局關於加強少數民族地區文化工作的指示…………… (23)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在農業、漁業生產合作社重點建立收

音站的通知…………… (27)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在海南各縣建立收音站的通知…………… (30)

財 糧 貿

財 政

廣東省財政廳稅務局關於華僑或僑眷新建房屋自落成月份起

免征房地產稅五年的通知…………… (31)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國營企業、合作社應依法納稅的指示… (32)

糧 食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水利留用田和機動田種植經濟作物交

租辦法的補充通知…………… (36)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減少本年度糧食徵購任務的命令…………… (36)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結合徵購工作繼續催收歷年貸出未收

回糧食的指示…………… (38)

金 融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監督禁止變相貨幣的發行使用的通報… (39)

農 林 水

農 業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發展芋蕪生產及進行木棉試種工作的

決定…………… (41)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五年的冬種生產計劃和爲冬種

作物作好種子準備工作的指示…………… (45)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中共中央華南分局關於堅決完成抗旱插秧工作的指示.....	(47)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發展番薯生產的決定.....	(49)
附：大力發展番薯生產.....	南方日報社論 (53)

水 利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五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55)
-----------------------------	--------

氣 象

廣東省一九五五年災害性天氣警報發佈辦法.....	(58)
--------------------------	--------

其 他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貫徹保護僑匯政策的佈告.....	(62)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貫徹執行中央「保證國家的建設節省國家投資反對浪費」決定的指示.....	(63)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自治州、市、縣、自治縣 人民委員會成立及市、縣人民 委員會設立辦公機構、 工作部門等問題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對自治州、市、縣、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成立及市、縣人民委員會設立辦公機構、工作部門問題，作如下通知：

1.自治州、市、縣、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及人民法院院長選出以後，不必報請上級批准任命，但應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備案，並應隨即召開人民委員會會議，宣佈人民委員會成立，此外，還應在鄉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傳達，也可以用縣人民委員會名義發出通告公佈週知（公佈當選名單及宣佈人民委員會成立）。

2.市、縣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一般應維持原狀不變，如需增加、減少或合併，須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批准。設區的市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市長分別掌管各工作部門的工作，但考慮到編制和幹部配備方面的困難，除廣州市外，其他設區的市是否要設立辦公機構，各市可提出意見報省人民委員會，待省人民委員會研究後再作正式決定。不設區的市人民委員會、縣人民委員會不設立辦公機構，其原設的財經委員會暫維持原狀不變；計劃委員會的名稱暫稱為「××市計劃委員會」或「××縣計劃委員會」，並都可暫用舊

印。市、縣人民委員會所屬的辦公機構或工作部門的機關全稱，可參照前發的（55）粵秘七字第40號通知處理。縣衛生院可稱為「××縣衛生院」。設區的市的秘書廳（室）一律改稱辦公廳（室），不設區的市及縣的秘書室一律改稱辦公室。

二、各行署所屬工作部門一般應維持原狀不變，其機關全稱可稱為「廣東省××行政公署××處（局）」。各行署的秘書室或秘書處一律改稱辦公室。但是否需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如政法、文教、財糧貿、工業、交通、農林水、國家資本主義等辦公室，以協助行署主任分別掌管各工作部門的工作，請各行署提出意見後報省人民委員會，待省人民委員會研究後再作正式決定。

三、自治州、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需要設立那些工作部門，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是否需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如政法、文教、財糧貿、交通、農林水等辦公室，以協助州長分別掌管各工作部門的工作，請自治州、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分別提出意見後報省人民委員會，待省人民委員會研究後再作正式決定。在未正式決定前仍可以原來機構進行工作。

各地對設立辦公機構和工作部門的意見盼於五月底之前報來。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原廣西省欽州專區、欽縣、 合浦、靈山、防城、浦北五縣 和北海市自七月一日起劃歸 廣東省領導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將廣西省的欽州專區、欽縣、合浦、靈山、防城、浦北（原廣西省增設新縣，縣治在小江鎮）五縣和北海市劃歸廣東省領導，現決定七月一日正式辦理交接手續。欽州專區仍設在合浦縣城，北海市爲省轄市。各單位可從七月一日起正式行文。

廣東省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 實施辦法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

第一條 爲適應國家建設的需要，慎重地妥善地處理本省國家建設徵用土地問題，特根據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以下簡稱徵地法）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2. 4.

第二條 凡興建國防工程、廠礦、鐵路、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建設及其他經濟、文化建設事業，需用本省各市、縣國有、公有或私有土地時，用地單位應憑其上級計劃任務書或建設計劃和用地性質說明書向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接洽，並本徵地法第三條精神及節約用地原則初步商定用地地點。

第三條 用地地點經初步商定後，如須進行測量或鑽探工作，應遵照徵地法第六條規定，會同當地人民委員會向羣衆解釋清楚，然後開始工作。如因此項測探工作使人民遭受損失時，應予適當補償。

測探完畢後，應按下列各項規定，繪製圖則（一式五份）送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初步核定用地範圍：

1. 應明確用地的地名及其面積、四至和方向；
2. 用地範圍內如有歷史文物、古蹟或其他特殊情況，應附說明；
3. 製圖比例：城市市區五百分之一，郊區、農村千分之一（如用地過於遼濶，比例尺得酌情變更），以公制爲標準。

第四條 用地單位根據初步核定用地範圍，提出徵地計劃書，連同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初步核定用地範圍的圖則和意見，遵照徵地法第四條規定，按業務系統，報經其上級領導機關批准，並依照批准權限的規定，分別轉請國務院或省、市、縣人民委員會核准公佈徵用之。如屬市、縣批准範圍者，該市、縣人民委員會應同時連同圖則一份報省人民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在核准徵用土地後，當地人民委員會和用地單位應即與有關部門聯系，派出適當人員，組成市（縣）土地徵用委員會，處理一切有關土地徵用事宜。

第六條 用地單位在核准徵用土地後，應按照批准徵用範圍，豎立界樁，然後由徵地機構會同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遵照徵地法第五條規定，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做好動員、解釋工作。如徵用大量土地，遷移大量居民甚至遷移整個村莊者，應先在當地人民中切實做好準備工作，然後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解決之。

第七條 如遇臨時搶險等緊急需要，來不及辦理徵用土地手續

時，可以一面先行施工，一面報當地人民委員會，並在施工中及時補辦徵用手續。

第八條 凡徵用農村中私有的一般土地，應以最近三年至五年的實際產量總值予以補償；如實際產量低於查田定產的產量時，則以查田定產的產量計算，如當地有機動田的，可用機動田補償（如機動田的質量比徵用田差，可酌量多補）。

特殊土地如茶山、桐山、松山、魚塘、桑園、竹林、菓園、蘆葦地或輪歇地等可根據各地實際情況，本公平合理原則，予以評定補償。

第九條 凡徵用國有、公有土地時，對耕作該地農民，應根據其生活情況，予以適當補助。

第十條 經開墾的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荒地），已繳納公糧者，可視同私有土地給予開荒人補償；未納公糧者，應根據投資情況及開荒年限，予以適當補助。

私有之荒地（不論生荒或熟荒），一般可無償徵用。但如係缺乏勞動力的烈屬、軍屬、工屬或其他孤、老、病、殘及貧苦的勞動人民，應酌情給予補助。

第十一條 徵地機構和當地人民委員會，應切實領導解決被徵戶在土地被徵用後的生產、生活問題（如被徵戶是烈屬、軍屬、工屬或孤、老、病、殘者，更應切實妥善安置）。

在自願的原則下，根據具體情況用下列辦法解決：

- 1.組織開荒；
- 2.調劑土地；
- 3.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 4.協助轉業；
- 5.其他。

第十二條 徵用城市土地，按以下辦法處理：

1.城市市區（包括縣城城區）內的空地得無償徵用，但原所有人如係無固定職業、無可靠收入、生活確實困難的貧苦勞動人民，可在

徵用其空地時，對其生活予以適當的照顧。

2. 徵用農民在市區內的自耕地，應按第八條的規定辦理。

3. 地主、地主兼工商業者、工商業者兼地主以及工商業資本金、富農等在市區內出租的農地，得無償徵用；

對租種上列土地的農民在此項租入土地上的農作物和附着物等，按徵地法第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予以適當補償。

4. 烈屬、軍屬、工屬或孤、老、病、殘和勞動人民所賴以維持生活而出租的市區內的農地，徵用時應酌情補償。

第十三條 凡徵用本辦法第十二條所指的土地時，由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通告徵用之。在通告發出後一個月內，土地所有人應携同有關契證到該市、縣人民委員會辦理註銷契證及停止納稅手續。

第十四條 對徵用已由政府代管或正在進行訴訟而尚未確定業權的土地、房屋等的補償費，應交由當地區公所、鄉（鎮）人民委員會代管，待業權確定後，再發還業權人。

第十五條 對徵用私有、公有、國有土地上的農作物（青苗）、房產及其他附着物的補償，應由當地人民委員會、羣衆團體、用地單位和土地原所有人或原使用人（或其所推出的代表）會同勘定現狀，按公平合理代價予以補償；如徵地較多、牽涉面較廣，可由鄉（鎮）人民委員會提出評議員名單，經鄉（鎮）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通過後，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補償之。

1. 房屋：一般房屋、住宅需拆遷、重建者，應給予合理的拆遷費或重建費，並由當地區公所、鄉人民委員會按指定地點協助其自行重建，重建地基（以不超過原有面積為原則），如需付出代價時，亦應予以補償。

如係臨時建築，拆遷後不需重建者，只補拆遷費和材料拆損費。房屋在徵用後，不需拆遷或重建者可根據實際情況予以適當補償。

城市市區（包括縣城城區）內的房屋與該房屋地基的產權同屬一人者，地基部分不另補償；分屬兩人者，視地基所有人的生活情況酌情補助。

2.農作物：快要收穫的農作物，應儘可能等待收穫後才動用被徵土地；如不能等待，則應補償青苗損失（可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評定補償），青苗仍歸原耕作人所有。在青苗補償後，用地單位因故暫停使用土地時，應即通知當地人民委員會轉知原耕作人繼續耕作，無償收穫。如在下一造農作物收穫前仍不施工，也應通知農民繼續耕作，不得任其荒廢。

3.用地範圍內，如有農田水利和食水等設備，應儘量保留。如確實影響建設，應按實際情況設法補救。

4.用地上的其他附屬物，亦應根據當時勘定的現狀，進行評定補償之。

第十六條 用地範圍內如有墳墓，應照顧當地風俗習慣，妥善處理：

1.由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登報（當地沒有報紙時可張貼通告）通知墓主在一個月內自行遷葬。如逾期無人遷葬者，則視為無主墳墓，由用地單位登記，列冊移交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保存，並將屍骨載入「金埕」，移至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指定的地點埋葬，在墳前豎立簡單碑記；如原墳沒有碑記，無法考查其姓氏時，應在碑記上註明原墳位置。

華僑墳墓如在限期內未能遷葬者，用地單位應與當地區公所、鄉人民委員會及僑務機關聯系，選擇適當地點遷移安葬，並設法通知海外墳主或其關係人。

2.對烈士及少數民族墳墓，用地單位必須與當地區公所、鄉人民委員會聯系，選擇適當地點（並應通知該墳主），然後辦理遷移安葬，不得視同一般墳墓處理。

3.羣衆自遷墳墓應適當補助遷葬費用，由墳主憑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或街辦事處的證明文件，向用地單位領取。

第十七條 用地範圍內，如有名勝古蹟，應予保留。如確須遷移或拆毀時，須徵得省人民委員會同意後方能動工。

在施工過程中，如發現有古代文化遺址、古墓及古物時，應按照

原狀合理保管，並立即報告省人民委員會轉請中央文化部核示處理，不得擅自發掘。

至於在用地內掘出之文物及遷墳時所發現之無主斂物，應歸國家所有，即時繳交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保管，聽候處理，不得任意損毀、調換或遺失。

第十八條 凡因修建工程，須臨時使用徵用範圍以外的土地作為堆存材料場所及臨時運輸道路等用途者，應與該項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協商臨時借用或訂立契約臨時租用。如因修建工程而致附近未被徵用的土地蒙受損失者，用地單位亦應對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給以應得的補償。

第十九條 凡因徵用土地而付出的補償費、生活補助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如登報費等），均由用地單位負責在評議核算後及時支付。

徵用土地時應支付的各項費用，如無人領取或不能提證請領時，用地單位應將該項補償費送交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專款存入人民銀行或信用合作社代為保管，保管期一年（如係給華僑或所有權仍未確定期者，其保管期得適當延長）。如原所有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在一年內前來承領，或補提證件經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證明者，得予補發。逾期無人請領或不能提證請領時，當地人民委員會即將所代管的補償費報繳國庫，並通知用地單位。

第二十條 土地被徵用後，原所有人的所有證或原使用人的國有、公有土地使用證（以下合併簡稱為證件），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全部被徵用者，應由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或街辦事處將其證件收繳送交市、縣人民委員會連同其存根一併註銷。

2. 未全部被徵用者（包括出讓土地調劑戶在內）或只徵用了土地而房屋尚未被徵用者，或只徵用房屋而未徵用土地者，均應由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或街辦事處在其證件上的備考欄內註明被徵土地的數字、日期及徵用單位，加蓋鄉（鎮）人民委員會或街辦事處及經手人印章（存根也要同時註明），然後將該證件交還業主保存，並報市、縣人民委員會備案。

3.另調給農民所有或使用的土地，或因房屋被徵用而另外興建的房屋，由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或街辦事處負責辦理登記，免稅發契或發給使用證。

第二十一條 凡徵用之土地，產權屬於國家，用地單位不需時，應交還國家，不得轉讓。土地徵用後，用地單位如無特殊原因逾期六個月仍不使用或中途停止使用時，可由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遵照徵地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收回其徵用之土地，另行支配。

第二十二條 私營經濟企業和私營文教事業用地，應在本人民委員會批准後，由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援用本辦法代為徵用。

第二十三條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區和連南瑤族自治區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由自治機關制定，報本人民委員會批准施行，並由本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備案。在自治地方的單行辦法未制定前，應根據當地的民族習慣，參照本辦法變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人民委員會一九五五年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國務院批准，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正確發放、使用實物補助 費，扶助烈、軍屬參加互助 合作生產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

幾年來我省發放了大批烈、軍屬實物補助費，對解決烈、軍屬生產生活的困難，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由於本省優撫工作基礎較差，對烈、軍屬情況掌握不够，致優撫款的平均發放，積壓挪用、使用不

當的現象仍普遍存在，特別是沒有貫徹「既要發動烈屬、軍屬參加互助合作生產，以便發揮他們本身的力量，從生產中逐步改善他們的生活，又要由政府 and 羣衆給他們以必要的幫助」這一全面的優撫政策，以及發放款項時沒有有計劃的結合生產季節，解決生產困難，往往在夏種以後甚至秋後始大批發放，使優撫款未能更大地發揮扶助生產的作用，形成年年鬧困難，年年進行補助，年年都不能徹底解決問題。爲了爭取在三年內基本上解決烈、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困難，對今年烈、軍屬實物補助費的發放、使用，特作如下指示：

（一）本省烈、軍屬據初步調查有二〇六、二六〇戶（廣州市戶數未統計在內），困難戶約佔五萬戶，除其中一部分是貧苦無勞動力，無依無靠，用代耕等辦法還不能解決其生活困難，應當給予定期定量的補助外，對有參加生產條件的烈、軍屬應當給予生產資料和生產資金的補助，爭取在一九五七年之前基本解決其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困難。爲此，必須有計劃、有重點、有步驟地使用優撫補助費，分批給予補助，以完成這一任務。今年要求各縣通過訓練鄉民政委員會主任進行對優撫、救濟對象的摸底分類排隊工作，根據優撫事業費的多寡，以烈、軍屬較多的災區或烈、軍屬較多的其他常年貧困地區選擇一至三個區爲重點，行署選擇一個縣爲重點，省則以海豐縣爲重點進行組織烈、軍屬參加互助合作生產，發放實物補助費和開展或整頓代耕的全面的優待烈、軍屬工作，重點地區要求今年內把全部或大部烈、軍屬生產、生活和參加互助合作的困難，基本加以解決；非重點地區則要求做好烈、軍屬中的特殊困難戶的定期定量的生活補助以及個別在生產上有突出困難的生產補助工作，並隨着互助合作運動的開展，進行組織、教育烈、軍屬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和發動羣衆開展代耕工作。

（二）爲了切實做好重點縣、區的補助工作，特由省掌握的優撫事業費內追加烈、軍屬優撫補助款三十六萬八千元（新幣，下同），分配如下：粵東十二萬元（包括省的重點海豐縣六萬元在內），海南、粵西各九萬元（因粵西災情較嚴重），粵中、粵北各三萬四千元，上開

款項由行署掌握。除預留所屬各縣下半年所必須調整的款項外，其餘則投入重點縣使用。各縣則須將今年年初所核定的優撫事業費，除必須備用的定期定量補助款、復員建設軍人生產生活補助款、殘廢金、撫卹金、各項優撫會議經費以及少數機動款外，應保證於夏種前絕大部分發放下去。關於款項用於生產補助與生活補助的比例，一般以前者佔70%，後者佔30%為宜，補助面以區為單位，控制在烈、軍屬總戶數20%至25%左右，款額每戶平均數約為六十元（但這只作為內部掌握，發放時仍應按實際情況決定）。

（三）要做好此次發放優撫實物補助費的工作，要求行署對重點縣，縣對重點區，組織力量，認真結合訓練鄉民政委員會主任，進行發放優撫實物補助費的典型試辦，然後召開專業會議，總結發放經驗，分批鋪開。根據民政廳試辦和各地經驗：第一，必須召開幹部會議、烈、軍屬會議、羣衆會議認真進行思想教育，特別要使幹部認識到這一工作不僅直接關係到鞏固國防，而且和農村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生產運動完全一致，克服其不敢負責和怕得罪人的思想偏向；第二，在思想提高的基礎上，對烈、軍屬進行全面登記，通過幹部摸底提名，烈、軍屬評議修正；鄉人民代表大會或鄉人民委員會討論，確定發放對象及款額，報區批准發放，除對定期定量補助戶，即行登記入冊，分期發放外，生產補助及臨時生活補助都要一次發放下去，並明確實物補助是為了有重點地為一部分烈、軍屬解決主要生產資料與生活的困難，不是「包下來」、「缺什麼補什麼」；評議時要反覆、具體地交代優撫政策、實物補助的意義、標準和界限。確定補助對象應從生產着眼，結合目前生活，不能單純從生活狀況出發，在同等條件下先烈屬後軍屬，對烈、軍屬定期定量的生活補助，其標準應較高於當地一般貧民的救濟標準，對烈屬的補助則應當較為優厚；第三，發放實物補助，必須與組織、教育烈、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和教育羣衆做好代耕工作同時進行，才能達到解決困難的目的，對有勞動力或半勞動力的着重幫助訂生產計劃，找生產門路，把他們組織到互助合作組織中去；同時防止一些鄉村幹部藉重點補助擴大補助面，不進

行代耕或減少代耕，因而應代耕不應補助的也給予補助，或補助了困難仍未解決的偏向；第四，發放時應統一物資供應，堅決貫徹發放實物的原則，可以縣或區為單位與供銷合作社訂立合同，有計劃地統一購買，以避免搶購、亂購和貪污浪費現象，購買牲畜應進行檢查，以免購買病畜。

（四）關於復員建設軍人生產生活補助費的使用，各縣應按內務部規定的補助面（即內部掌握的預算標準按人數10%，每人五十元）將三分之二補助款的指標數分配到各區，經過登記和分類排隊後，有計劃有重點地解決復員建設軍人生產、生活上的困難，以扶助他們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其餘三分之一則由縣掌握使用。

（五）發放實物補助工作必須緊密地與當地中心工作相結合，特別在災區必須動員並以物質力量支持烈、軍屬、復員建設軍人克服困難，進而帶動羣衆，戰勝自然災害；同時因優撫補助款數量不多而使用方針主要是解決生產資料的困難，因此，救濟款以及銀行貸款、預購、定購等在與羣衆同等條件下，必須優先照顧烈、軍屬、復員建設軍人。

（六）廣州市和八個省轄市應根據城市具體情況訂出烈、軍屬實物補助費發放使用計劃，一般除定期定量生活補助外，應着重扶助烈、軍屬參加手工業或其他家庭副業生產。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發放救濟款中存在問題的通報

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

為解決災民及社會貧困戶的生活困難，支持其生產，渡過災荒，今年以來，省先後分配各地自然災害救濟款及農村救濟款共四百九十二

萬元(新幣,以下同)。不少地區及時研究和分析了災荒情況,將救濟款指標自上而下逐級適當分配,採取領導掌握與羣衆評議相結合辦法,做到公平合理,張榜發放,穩定了災民情緒,鼓舞和組織了災民和社會貧困戶生產自救,從而使荒情緩和下來。但有些地區,由於對救濟工作重視不夠,在救濟款的發放、使用、管理方面仍存在不少缺點和錯誤,致救濟款不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據目前各地反映,發放救濟款中存在的問題,主要是:

(一)盲目分配和盲目發放。有些地區由於簡單圖快,或怕餓死人要負責任,因而沒有摸清情況和不間斷缺糧數字是否確實或是否可通過生產自救等辦法解決,或甚至根本沒有什麼荒情,只有少數社會貧困戶的困難,就盲目地要求追加大批救濟款或大批分配和發放救濟款。如粵北據報有斷糧戶四萬二千餘戶十二萬餘人(三次報告數字不同,這數字可能大些),而今年以來該區先後分配救濟款四十八萬元(其中二十八萬元係三月十日發出的),估計可解決十萬災民二個多月的口糧。但據該區反映:所有救濟款只能用至四月中旬,四月下旬以後即須另撥,請求追加二十萬元。海南瓊山一區將救濟款二千五百元不分災情輕重每鄉分配七十至一百元。粵西吳川、茂名等重災地區有些區、鄉在批判積壓現象強調依時發至災民手中,因而工作粗糙,又怕發得不準,故把發放的面擴大。吳川四區海山鄉幹部拿救濟款逐戶去問,只要說一聲「我有困難」就給予救濟;東海鄉幹部則到各村看看各家煙囪有無火煙,無的即認為是斷炊戶予以救濟。陽江縣新鹽鄉將救濟款放在鄉府,憑居民組長打證明而發救濟款,馮華林一個月即領了五次三十多元。不少重災鄉救濟面多達50%以上,致錢雖多而解決問題還是短而暫,造成浪費。高要縣大垌鄉盲目發放,受救濟的三十戶中,即有七戶不應該救濟的。至平均發放現象,不少地區仍有發生。澄海七個區發了一、三七三元,分五三三戶,平均每戶只得二元多。電白縣二區爵西鄉每人平均分配四角二分。高要縣蓮塘鄉救濟了十三戶,由於平均發放,其中特別困難的六戶,就不能解決問題。

(二)單純救濟。有些地區由於在發放救濟款時,對災民缺乏教